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區間為人民幣239,824.5萬元至人民幣247,824.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15%至122%(上年同期：盈利人民幣111,795.8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已發行H股(「H股」)(除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潛在H股回購」)，以及倘潛在H股回購落實，則於潛在H股回購完成後撤銷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自願性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區間為人民幣239,824.5萬元至人民幣247,824.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15%至122%（上年同期：盈利人民幣111,795.8萬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尚未落實，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的經營業績如下：

項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同比變動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 239,824.5萬元 至人民幣 247,824.5萬元	盈利： 人民幣 111,795.8萬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 115%至12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的淨利潤	預計盈利： 人民幣 153,252.6萬元 至人民幣 161,252.6萬元	盈利： 人民幣 91,550.5萬元	比上年同期增長： 67%至76%
基本每股收益	預計盈利： 人民幣 1.19元／ 股至人民幣 1.23元／股	盈利： 人民幣 0.55元／股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較上年同期預計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美國通脹持續，但北美半掛車市場供需狀況逐步恢復，本公司北美業務抓住市場機會，盈利較上年同期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同時，本公司積極把握其他市場的增長和發展機會，其中，在其他海外市場獲得了良好的業務增長，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在中國市場保持了業務的穩定態勢，並在細分市場獲得市場份額的提升。
- (2)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集集團」)擬整合其在深圳地區的相關產業資源以及提高資源效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向中集集團轉讓所持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合計100%股權產生股權處置收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該項產生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84,797萬元。

本集團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內部合併管理帳目，及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預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告及預期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本公告所披露的盈利資料(「盈利預測」)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潛在H股回購，則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且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有關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即本公司將就潛在H股回購發出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考慮到(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需額外耗時的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由於本公司仍在制定潛在H股回購的條款，倘本公司決定進行潛在H股回購，預期將在發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刊發要約文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要約文件中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的要求將不再適用。

無法保證潛在H股回購將會否落實或最終會否完成。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測評估潛在H股回購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